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食堂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宁德市易树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宁德市易树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HYZB-2024-159 号的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食堂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2、合同标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宁德市易树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食堂改造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竣工完成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杨曦宇	闽 2352019202004082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小写：78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竣工完成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按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2. 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9、合同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

10、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详见招标文件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详见招标文件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其他：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 6 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宁德市易树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宁德市蕉城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